

# 建设工程招投标中不平等问题的探讨

郭明强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OI:10.32629/bd.v3i1.1981

**[摘要]** 招投标是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一种约束性市场行为,它通过招标人对工程项目的造价、材料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要求,然后各投标人公开竞标。招投标过程中,建设项目把招标人、投标人等多个主体连接起来形成利益共同体。由于我国目前建筑行业体制尚不完善,导致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着很多问题,本文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了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普遍存在的不平等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关键词]** 建设; 招投标; 问题; 建议

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是一项技术性和政策性较强的工作,同时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由于目前我国招投标市场受社会环境、经济环境、法制建设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和限制,还存在许多的问题。为此,建筑市场的管理者应当正视这些问题,积极地解决问题,方能使招投标工作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取得更好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 1 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的作用

### 1.1 全方位咨询,专业化服务

(1) 编制优秀的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质量决定了招标工作的质量,也决定了招标投标活动的规范性。由于招标文件编制存在缺陷或错误可导致招标投标过程不顺利的现象,或发生歧义,或产生投诉,甚至导致招标失败。特别是作为招标文件一部分的评标办法,对于引导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2) 从事招标代理的人员为工程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士,熟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招投标流程及建设工程交易和建设主管部门办事程序,在进行招标的过程中,能做到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招标工作。

(3) 使建设工程投资方能从琐碎的招标工作中解脱出来,而只需做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的配合事宜,如提供法人证明、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从而为全力进行建设工程的其它管理工作提供保证。

(4)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所经历的项目较多,对于建设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有一个相对全面的了解,因而也就能综合各招标代理项目的经验与教训,进行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从而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

(5) 协调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工作。由于招标人处于主动的地位,容易将招标以外的一些条件强加给中标人,产生不平等的协议,使招标流于形式。有时中标者也找各种理由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

### 1.2 谋求合理、节约的工程投资

通过专业招标代理的运作和其在招标文件中有关投资控制的招标条款,可有效控制工程投资,而作为自行组织招标的投资者一般很难做到。没有实行招标代理的建设工程,

其出现投资失控的概率较大。

### 1.3 减少纠纷,确保工程进度

在建设工程实施中,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较多。有建设单位的原因,也有施工单位的原因,但更多的是因为在招标过程中,由于约定不明确而引起纠纷,从而影响建设工程的进度。实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后,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能在招标过程中详细地约定招投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从而较好地避免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发生,也就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进度。

### 1.4 工程质量更有保障

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的招标文件条款一般都能很明确地约定质量责任条款,使投标人中标后能履行合同条款,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 2 建筑工程招投标中不平等问题的表现形式

### 2.1 招标阶段

在招标阶段主要的问题主要可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规避招标,为了自身的利益往往会规避招标,将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邀请招标,进而制定施工队伍直接进行发包。其二,虚假招标,主要是指内定好承包单位,然后将招标走个形式,选择和自身关系比较亲近的施工队伍来进行围标和陪标。其三,项目化整为零,进而达到招标建设工程项目无法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而可以对其进行直接发包。

### 2.2 评标阶段

评标阶段依然存在着诸多违规操作,其主要可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参与评标委员是固定的,由于委员本身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就会导致诸多弊端的发生,比如权钱交易等违规操作。业主通过一定的手段来收买评委,促使评委为其打高分,左右评标的结果,最终导致招标失去了客观性和公正性。其二,建设方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一定协议,招标代理机构往往会通过预审文件将其往建设方意向方向发展,比如抬高标准或者降低条件等,从而达到操纵评标结果的目的。

### 2.3 定标阶段

在定标阶段,往往会存在着诸多弊端。如果建设单位意

向投标单位并没有中标,在办理相关手续和签订合同的时候,往往会设置诸多障碍,排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经常会提出诸多不合理条件,比如指定购买材料、设备等,强迫中标单位承诺签订其他不平等条约,逼迫中标单位将部分工程承包给其他单位,进而出现层层分包或违法转包现象。

### 3 招投标中诸问题的改进方案

前面已经搞清了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搞清了问题就要有地放矢地逐一进行解决,为解决问题提出可行性和针对性方案。

#### 3.1 降低权利和关系在招投标中的作用力

业主在招标中确定标段时,往往让同一个承包商报投多个标段,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标书任务重,加上缺少编标人员,使得标书的质量低,从而影响了中标,因此要合理配置标段,以3-5个为宜。

#### 3.2 我国的招投标机构的形式

主要有三种形式:招标人的基本建设主管部门等业主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设立的管理招标工作的小组或办公室;代理招标机构。其中,前两种机构具有临时性,因此缺乏招投标的专业知识,在工作中主观性强、有较强的行政干预欲望,容易发生招投标贿赂,无法确保工程的质量。招标代理机构是具有专业技能和知识的机构,对招标工作和工程建设有专业的知识,他们不直接隶属于行政机关或相关部门,与他们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更容易确保招标质量和效益,节约成本,有利于为建设招投标的市场竞争创造有序的竞争环境,这种机构基本上成为今后我国建设工程招标中的主要方法和方向。

#### 3.3 规范主体行为

第一,在招投标工作中,要充分利用招标代理机构的市场性作用,通过引进较有竞争力的代理机构,加大招投标市场的竞争压力,迫使主体规范自身行为,以获得更大的竞争力。代理机构也可以使业主减少财力、物力和精力的投入,使招标中采购员的采购行为更加透明和公开。同时,引入专家、公证等外力监督,也可以使招投标过程更加公平,质量更加得到保证。第二,坚持公平交易,公平竞争,打击盲目压价行为,减少人为的不正当的介入,以合理的报价、合适的工期、优质的质量、科学的方案和先进的技术赢得中标机会。

#### 3.4 完善招标法律法规

第一,建设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要根据工程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规定招标时间,对于比较简单的工程或者规模比较小的工程,可以缩短招标周期,短时间完成招标可以提高工程

的投资效率,节约社会成本。第二,严格界定公开招标的范围。法律法规中应该对招标范围进行明确的规定,不应出现模棱两可的条款。第三,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数量控制,一般推荐的三个以内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出最终的中标人。数量的确定可以防止某些施工单位钻空子,防止假招标和躲避招标行为。第四,地方立法部门在制定地方性招投标法规时,要与国家法律条文保持一致;在表述条文时要规范用语,科学完整地进行叙述,不要产生歧义或模棱两可的条文。

#### 3.5 严肃查处围标和陪标行为

为防止围标、陪标行为,除设计和设备招标外,对投标报价严重偏离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算术平均值的,不得参与基准价计算;要重点审查报价偏高投标单位的投标书,如属恶意围标、串标投标行为,按废标处理。

#### 3.6 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为了能够避免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操作,不仅需要最为直接的管理以及监督工作,还应该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其主要面向的对象就是监督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评标专家以及项目法人等诸多核心成员,从根本上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职业操守,塑造良好的职业素养,进而从根本上杜绝贪污受贿、违规操作等现象的出现,为我国建筑行业打造一个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环境,相关人员能自觉遵守招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依法办事。

### 4 结束语

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是一项技术性和政策性较强的工作,同时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由于目前我国招投标市场受社会环境、经济环境、法制建设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和限制,还存在许多问题。为此,建筑市场的管理者应当正视这些问题,积极地解决问题,方能使招投标工作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取得更好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一个完整的招投标市场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打造和建设,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强化管理、加强监督、不断探索招投标管理的新方法,推动我国的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地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王琼.浅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不平等[J].招标与投标,2017(3):64.
- [2]熊玮.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几点问题[J].审计与理财,2014(4):52.
- [3]李爽.建设工程招投标中不平等问题的探讨[J].中国招标,2010(40):48.